



## 保管箱租用契約

立約人：立承租保管箱契約人\_\_\_\_\_（以下稱承租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_\_\_\_\_分行（部）（以下稱貴行）租用\_\_\_\_\_種\_\_\_\_\_號保管箱壹只，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契約之性質，願依照法規及雙方之約定使用，並遵守本契約條款所規定承租人應負之一切之責任：

一、租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期滿如需續租，當於到期日前辦妥繳付續租租金等應辦事項，本契約之效力即自動展延一年，嗣後亦同。

貴行如到期不續約，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二、保管箱租用繳款方式：

（一）承租人同意依承租時貴行公告之租金及保證金費率標準或與貴行特別約定之租金及保證金費率（以下稱費率），以繳交租金新臺幣\_\_\_\_\_元及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之方式，租用保管箱。

（二）承租人如依貴行優惠條件（例如財富管理會員優惠辦法）繳交（或免繳）租金或保證金者，承租人瞭解優惠與前揭費率不同，其後如有變動或承租人不再適用貴行所訂優惠條件時，承租人同意自下一租期起改依貴行最新公告之優惠條件辦理。

三、租金與保證金之繳付、補繳、退還及其他約定事項變更：

（一）應繳金額均照貴行公告費率標準計算，每期租金應於起租日或續租時一次付清，但因貴行依本約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通知終止或暫停租用者，應按比例退還未到期部份之租金。

（二）保證金於立約時一次繳清，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返還，如續租時租金或保證金已依第（三）款約定調整或依約扣抵而有不足時，應補足其差額；保證金於續約時如有調降情事，應由貴行將差額退還承租人。

（三）貴行如擬調整費率，應於新費率生效日六十日前，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新費率，並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前述貴行之通知內容，應載明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之差額，及繳納或補繳之期限（三十日）。

（四）貴行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

（五）如貴行未為第（三）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本契約所載條件續約。但如為貴行調降費率者，仍應適用新費率。

四、承租人終止契約之程序與租金之返還：

（一）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

（二）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前述租金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或保證金中扣抵後，由承租人補繳不足之差額，如有溢付者，於辦妥退租手續時，貴行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五、未依約定繳足租金及保證金之處置：

貴行依第三條第三款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繳足租金及保證金時，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貴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加十碼（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加計遲延利息。

「註」：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貴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一倍。

「註」：基本放款利率係具市場性、代表性、透明化之利率指標加一定比率，並經依規定公告者，貴行採基準利率（季）加一定比率作為基本放款利率。

六、保證金之扣抵：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或有遺失鑰匙或損壞箱鎖等情事發生致對貴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若承租人未以現金繳納賠償金額，貴行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逕行扣抵，如扣抵不足，仍應由承租人負責補繳。

七、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

（一）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放置任何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衛生、潮濕有異味與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承租人如違反上述約定，致損壞任何保管箱或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使貴行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貴行因此所生之損害。

（二）若有事實足令貴行懷疑承租人違反本條第一款約定，貴行得通知承租人於指定之期限內處理，但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貴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應通知承租人。前述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承租人。但貴行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八、開箱手續：

（一）承租人應於立約時填具保管箱印鑑卡一式壹份，交存貴行以備核驗（如印鑑式樣有二種以上，選用一種或併用各種，須於卡內註明之）。申請開箱時只憑鑰匙及原留印鑑，對開箱人身份貴行不負查驗責任。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鑰匙及原留印鑑申請開啟保管箱，除雙方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同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貴行不得拒絕，承租人嗣後亦不得異議。

（二）開啟保管箱應於貴行規定營業時間內填具開箱記錄單，蓋原留印鑑，送貴行經辦人員核驗無誤後會同開箱，至開箱後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貴行不得繼續會同辦理，其或存或取，概由承租人自理。入庫人數眾多時，貴行有權合理限定同時進庫開箱之人數。

九、保管箱鑰匙之持用、留存與保管：

（一）保管箱鑰匙備有正副兩把，正鑰匙壹把交承租人持用，副鑰匙壹把由承租人與貴行共同加封簽章後留存貴行，承租人並不得自行依照貴行鑰匙樣式配製鑰匙，否則一經發現，願由貴行無條件沒收以銷毀作廢；如因此發生損失及糾葛情事時，由承租人負責賠償責任，與貴行無關，如因而致貴行遭受損失，承租人並願負賠償責任；承租人於退租時，應將領用之鑰匙歸還貴行。

(二) 貴行於契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款封存之鑰匙，但有第七條第二款但書、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七條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三) 承租人遺失鑰匙應付換發之必要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因而致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十、承租人存置保管箱內物品之責任與義務：

承租人存置保管箱內物品之種類、數量、品質、規格由承租人自負責任，與貴行無涉。對於持有鑰匙及印鑑之人之行為，貴行得視為承租人之行為，其行為縱有不當，貴行亦不負責任，且因其不當行為致貴行或第三者遭受損失時，均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十一、承租人或其繼承人發生下列各項情形時，應即刻通知貴行(先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再親自至貴行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

- (一) 遺失鑰匙。
- (二) 更換或遺失印鑑。
- (三) 承租人本人變更姓名或住址。
- (四) 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者，其變更組織或代表人姓名。
- (五) 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而暫停保管箱或印鑑之開啟。

另貴行於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啟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若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規定通知貴行時，因而所受之損害，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租期屆滿之處理：

- (一) 貴行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應至貴行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承租人於租期屆滿辦妥退租或續租手續並補付租金前，貴行得停止會同開啟保管箱。逾期辦理退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承租人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繳納逾期租金及違約金。
- (二) 逾期租金及違約金之標準，以辦理退租手續當日租金費率為準，依同額之月租金，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收，違約金依逾期租金之百分之十計算。
- (三) 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經貴行通知到期，並逾期屆滿三個月以上且未依本契約第一條約定辦理續租或退租，或本契約終止，而承租人未於貴行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或承租人遷址未經報明，致貴行無從通知，貴行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如無聯絡人或無法通知者，得通知公證人、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十三、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 由貴行會同前條承租人之聯絡人或公正第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通知承租人限期於六個月內領回。
- (二) 如承租人未於前款期限內領回，或因承租人遷址不明無從通知，而所繳保證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違約金、破封開箱費用及本契約第六條之損害賠償金額時，得由貴行依法自行拍賣抵償，有剩餘時，另行存儲候領，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 (三) 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貴行處置。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貴行應將其處理情形書面通知承租人。

十四、租用期內，如有下述情形，貴行得於三十日前(本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另有期限規定者，不在此限)以書面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於限期內提取保管品，空出保管箱，歸還鑰匙。

- (一) 貴行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其他原因須暫停保管箱之使用時；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
- (二) 承租人對貴行積欠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貴行催告清償三個月後，仍未清償者。
- (三) 貴行依第三條第三款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之差額，逾三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 (四) 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貴行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 (五) 有事實足令貴行懷疑承租人違反本約規定第七條第一款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貴行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貴行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
- (六) 承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

貴行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貴行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予承租人，保證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

前項應退還之租金及保證金得依法抵銷。

「註」：法定利率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十五、承租人如不依照前條規定辦理時，貴行得按逾期論，照本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十六、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亦不得將保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或作為質權標的。

十七、第三人強制執行：

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貴行得依法院之命令開啟保管箱，移交置放之物品予法院；置放物經移交予法院後，貴行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十八、住所變更之告知：

承租人、其聯絡人之處所或通訊處所或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貴行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

十九、轉帳授權條款：

- (一) 承租人續租貴行之保管箱繳交租金，是否同意授權貴行以轉帳扣款方式進行代繳(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若勾選同意，請承租人接續勾選下列(二)的選項】；

不同意【若勾選不同意，請承租人自行繳納，並略過下列(二)的選項】。

(二) 前項授權貴行轉帳繳交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或租金差額，承租人同意貴行於前期租期到期時，依下列二種方式之一進行代繳或將退款逕行轉帳存入：

不通知承租人即以轉帳扣款或轉帳存入方式進行；

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貴行有關續租或保證金差額之退補方式，則以轉帳扣款或轉帳存入方式進行。

承租人同意前項(一)或(二)之轉帳扣款，就承租人開立於貴行\_\_\_\_\_分行(部)\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此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承租人加蓋原留印鑑：

二十、貴行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貴行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基本安全標準，或貴行對於進出開啟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之作業規章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貴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基本安全標準，附錄於本契約之後，而為本契約之一部，於該標準提高時，依新標準適用。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或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低於新臺幣伍萬元)之範圍內，由貴行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准予賠償。

(二) 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貴行同意者，由貴行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低於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承租人仍覺不足時，可自行再加保「保管箱竊盜險」)。

承租人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租人及貴行個別商定，不得由貴行片面決定。

二十一、承租人知悉貴行基於為承租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保管箱租用服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需蒐集、處理、利用承租人於本契約及保管箱印鑑卡上所載所有之個人資料，就貴行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上述個人資料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貴行提供前述服務之必要第三人)。就貴行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承租人得向貴行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之。惟承租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必要成本費用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貴行可能無法受理承租人所擬辦理之保管箱租用服務，再者貴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拒絕承租人之要求。承租人如欲瞭解行使各項權利之方式，得隨時向貴行客服中心 0800-024-365 詢問。

二十二、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承租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依本條辦理若致承租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貴行於發現承租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以下同)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開箱作業及相關服務而無須另通知承租人；貴行並得終止本契約，惟貴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六十日(含)前書面通知承租人。

(二) 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承租人及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承租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六十日(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承租人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承租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開箱作業及相關服務、或終止本契約，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如承租人或關聯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貴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開箱作業及相關服務後，於租期屆至或終止契約後，貴行得視業務需要，於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之決議許可之範圍內，會同法院公證人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於同一營業處所範圍內移動及妥善存放保管箱內容物。且於未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之決議許可前，貴行得限制承租人、關聯人及任何第三人接觸保管箱或取得內容物。除依前項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貴行依第一項規定通知終止契約後，承租人應於限期內提取保管品，空出保管箱，歸還鑰匙，貴行應無息按日返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予承租人，保證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應退還之租金及保證金得依法抵銷。

承租人如不依照前項規定辦理時，貴行得按逾期論，依本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二十三、管轄法院：

本契約事宜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保管箱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四、本契約正副本各壹份，由貴行及承租人分別存執，以資信守。

二十五、承租人就本契約條款若有任何疑問或因服務所產生之爭議，請撥打 24 小時服務及申訴專線：  
(02)2769-5000 或 0800-024-365。

